

证券代码： 000550 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： 2019—059
200550 江铃 B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1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贸易公司之间的《江铃 CX743 整车供应南美洲地区之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。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特”）持有本公司 3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而福特贸易公司为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安宁先生、Thomas Peter Hilditch 先生、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CX743 是本公司生产的一款 SUV 产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福特贸易公司
注册地点：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7 月 9 日
法人代表：Gerald Schoenle
企业类型：外国公司

福特贸易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，是福特设立的旨在处理制造方和全球销售实体之间交易的法人实体。福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亿美元

	2018 年
营业收入	1,603
净利润	37
	2018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,565
净资产	360

经查询，福特贸易公司以及福特汽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江铃 CX743 整车供应南美洲地区之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1) 江铃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福特贸易公司销售 CX743 整车以及福特贸易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江铃购买 CX743 整车。销售区域指双方约定的南美洲的国家和市场。

(2) 双方同意整车价格将通过销售回报率方法进行计算。根据该计算方法，整车价格将使江铃弥补相关的成本，并获取适当的销售回报。

(3) 整车价格将以人民币标示和付款。福特贸易公司应通过“发票日期后60天电汇”的方式向江铃付款。

(4)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注：本协议项下的2020年度交易额预计约为人民币4.77亿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，价格通过成本核算、报价、双方谈判来确定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必要性：由于福特在南美洲的国家和市场拥有汽车业务的成熟网络和人力，因此本公司向福特贸易公司供应整车以供福特在南美进一步分销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整车销量，从而增加收入和利润。

六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之间，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.26亿元人民币，与福特贸易公司未发生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和李显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
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与福特贸易公司之间的《江铃CX743整车供应南美洲地区之协议》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该协议中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，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《江铃CX743整车供应南美洲地区之协议》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